

11、各项声明函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所需）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东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广东省臭氧高空探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卫星导航探空仪、臭氧探空传感器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0人,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气象气球、氢气、放球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9002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2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5月12日

【备注】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